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0425

- 一. 标题: 中央翼油箱前壁板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6、B2448、B245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89-NM-189-AD 修正案 39-6609
 - 2.FAA88-11-11 修正案 39-5939
 - 3.CAD88-019-B747 0024 57R1 (1988 年 6 月 20 日颁发)
 - 4.波音电传 M-7240-90-1276 (1990 年 5 月 30 日)
 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47R3 (1989 年 6 月 2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747-02R1, 39-0177

为了防止燃油或燃油挥发气进入前货舱,要求对二、内所列飞机 按下述规定执行:

A. 除在最近350飞行小时内已完成过外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目视检查机身左、右侧S-37和S-39桁条间的中央翼油箱壁板(机身站位1000压力隔框)前面有无燃油渗漏。检查时需特别注意机身桁条S-38(左、右纵剖线78.5)处的浴盆形连接件。

- 1. 如果有渗漏的燃油或燃油油迹, 在下次飞行前, 应根据B. 段的 要求,对阻力连接接头实施改装。
- 2. 如果未发现有燃油渗漏,但在螺帽四周的密封胶有裂纹或损坏 时,应在400飞行小时内根据B. 段的要求对阻力连接接头实施改装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47R3安装螺栓头固定帽,并用718铬镍铁合金钢(INCONEL)制 螺栓替换H-11钢制的阻力连接接头螺栓,再重新密封阻力连接接头。 完成本段的改装可终止执行本指令A. 段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47R3, 检查中央翼油箱前梁和上表面的辅助燃油隔离层的敷 设是否正常,如发现不正常,应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紧急服务通告修理 之。
 - D. 在完成C. 段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, 把检查结果报华北局适航处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